

华泰财险附加保险及相关业务除外责任条款

在保险合同第一部分第一条“人身损害”及“财产损失”责任下的除外责任和第二条“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责任”下的除外责任中增加下列除外责任条款：

由于下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对“人身损害”、“财产损失”、“个人权利侵害”或“广告侵害”承担责任的，不在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内：

a. 由以下各项导致：

(1) 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义务，或

(2) 就保险、再保险、保证、年金、养老或员工福利计划合同或协议（包括申请书、单据或暂保单），无法解除或不当解除合同或其他方面的义务或责任；

b. 担任任何计划、资金池、协会、破产基金、担保基金或者类似的基金、组织或协会的会员、出资者或对其进行管理，无论是否主动为之；

c. 由于提供了或未能提供下述专业性服务：

(1) 被保险人作为保险公司、抵押权人、抵押贷款服务中介、银行或贷款机构、财务咨询机构、顾问、经纪人、代理人或代表所作出的建议、审查、报告或推荐；

(2) 使保险、再保险或保证的责任范围生效；

(3) 对保险、自保、再保险或保证合同项下的索赔进行调查、抗辩或和解；

(4) 对账目或其他记录进行审计或维护；

(5) 开展投资、租赁、贷款或房地产部门或业务；

(6) 作为共同基金、养老或福利基金、年金、养老保险、员工福利计划或其他类似项目的信托受托人行事；

(7) 提供索赔、调查、理算、工程、查勘、咨询、调研、审计、评估、精算或数据处理的收费服务。

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不变。